

## ○○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

### 壹、標案基本資料：

一、招標機關：○○醫院

二、標案名稱：○○○○○○○○○○○○○○○○○○○○委託代清運處理

三、標案案號：○○○○○○○

四、標案序號：03（第3次招標）

五、稽核次第：01（第1次稽核）

六、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元整

七、預算金額：○○，○○○，○○○整

八、底價：單價○○元/每公斤（預估○○萬○，○○○公斤，共○○，○○○，○○○整）

九、決標金額：單價○○元/每公斤（預估○○萬○，○○○公斤，共○○，○○○，○○○整）

十、得標廠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公司及○○公司

十一、採購標的分類：勞務採購

十二、採購級距：巨額

十三、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8、19 條（公開招標）

十四、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單價決標

十五、 保留未來增購權利：以原契約單價，保留後續擴充 1 年；

後續擴充金額○○，○○○，○○○整

十六、 有無廠商疑義、異議：無

十七、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十八、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十九、 公告日期：共計辦理 3 次（詳如本案「辦理過程」）

二十、 開標日期：共計辦理 3 次（詳如本案「辦理過程」）

二十一、 決標日期：105 年○○月○○日

二十二、 履約期限：自 106 年○○月○○日起至 107 年

○○月○○日止（共 2 年）

**貳、 稽核作業資料：**

一、 稽核單位：○○採購稽核小組

二、 受稽核機關：○○醫院

三、 併案稽核之所有案號：無

四、 案件來源：

（一） 本案採購金額○○，○○○，○○○元整、預算金額○

○，○○○，○○○元整，屬應報○○派員監辦之巨額採購案，亦屬「○○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重大採購案件，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其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標比為100%。為查核該院辦理本案採購過程是否符合採購法及○○「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調閱本案相關採購文件，並簽請召集人同意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專案稽核。

(二) 另併追蹤本小組前於104年度迄本案第1次公告日(105年○○月○○日)止，辦理該院採購案之稽核監督結果，其缺失於本案之改善執行情形。

五、專案成立日期：106年○○月○○日

六、稽核時間：106年○○月○○日

七、稽核類別：專案稽核

八、稽核委員：○稽核委員○○

九、稽查人員：○執行秘書○○、○科長○○、○稽查人員○○

十、稽核小組出席人員：○稽核委員○○、○稽查人員○○

十一、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秘書)、○○○(總務室主任)、○○○(總務室

副主任)、○○○(勞安師)、○○○(總務室技佐)

十二、 本案背景及辦理過程摘要說明：

(一) 採購背景：

查 A、B、C、D 及 E 醫院，因未具備可適當處理○○月○○日之設施，須委託合法廠商妥善清除醫療廢棄物。依○○所屬醫院資材資訊組資材營繕小組會議之決議，由○○醫院主辦（A、B、C、D 及 E 醫院 5 家）（下稱使用醫院）之○○○○○○○○委託清除處理聯合採購案，該院於彙整各院需求後，業依○○「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報○○單位送請 3 位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嗣經○○單位於 105 年○○月○○日召開之 105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同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公告招標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過程，如下表：

招標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公告日期	105 年○○月○○日	105 年○○月○○日	105 年○○月○○日
開標日期	105 年○○月○○日	105 年○○月○○日	105 年○○月○○日
辦理情形/結果	<u>流標</u> ： 迄截止投標時間，計有「○○公司」1 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家數（3	<u>廢標</u> ： 1. 迄截止投標時間，計有「○○公司」1 家廠商投標，經開標審查資格、規格，均符合招標文件	<u>決標</u> ： 1. 迄截止投標時間，計有「○○公司」1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資格、規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家) 而 <b>流標</b> 。	規定。 2. 另經開標結果，廠商報價單價○○元/公斤，高於核定底價，其於第1次減價即書面表示「不再減價」，爰經主持人宣布 <b>廢標</b> 。	2. 另經開標結果，廠商報價單價○○元/公斤，恰平底價（單價○○元/公斤），經主持人宣布 <b>決標</b> 。
決標日期	--	--	105年○○月○○日
履約期間	--	--	106年○○月○○日起至 107年○○月○○日止

### 參、本案應稽核事項：

- 一、查明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採購規劃、招標文件訂定、招標、開（審）標、比（議）價、決標、履約及驗收等採購過程，是否符合採購法及本部「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 二、另併追蹤本小組前於104年度迄本案第1次公告日（105年○○月○○日）止，辦理該院採購案之稽核監督結果，其缺失於本案之改善執行情形。

### 肆、本案稽核監督結果：

- 一、查明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採購規劃、招標文件訂定、招標、開（審）標、比（議）價、決標、履約及驗收等採購過程，是否符合採購法及本部「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項」之相關規定？

稽核結果：

(一) 採購規劃及請購、招標階段：

1. 本案預算金額○○，○○○，○○○元，已達○○「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稱之重大採購案件，○○醫院於簽辦請購案前，業依前開規定提報○○單位於105年○月○日召開之105年第3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辦理，但請加強議價。另建議公權力介入價格協商」，該院即據以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爰其辦理本案之前置規劃審議作業程序，尚符○○「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2. 本案為巨額採購，該院業於採購前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效益評估資料，簽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始辦理招標，尚符「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下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
3. 本案係屬巨額之勞務採購，該院於第1次招標前業採行公開閱覽程序，其公開閱覽日期為105年○○月○○日至○○日，截至民眾意見送達期限（105年○○月○○日）止，未有廠商或民眾提出意見，有關本案公開閱覽

之辦理程序及期日，尚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0年7月18日(90)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函規定。

4. 本案請(採)購簽呈業採用○○製訂之標準化文件，並載明請購緣由、採購屬性、採購及預算金額、適用法條、招標、決標方式等重要採購資訊，亦已檢附契約書(草案)、投標須知、○○醫院○○○○○○○○○委託代清運處理規範(下稱「清運處理規範」)、各使用醫院2年預估需求數量統計表等招標文件併陳，惟依前開需求數量統計表所載內容，案內各使用醫院「預計每週清運次數」分別為1至3次不等，爾後類案建議得考量各使用醫院之實際需求條件及履約地點等差異情形，參考細則第65條第4項規定，採行「複數決標」(按不同清運需求條件分項報價、分項決標)。

5.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訂定為「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業務廠商」(下稱甲級廢棄物清除廠商)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業務廠商」(下稱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商)，且要求前開2種業者須相互搭配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另廠商須檢具之證明文件，則訂有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及「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種類代碼須具備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等，惟查本案之履約標的，係將各使用醫院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至環保署核可之焚化爐或熔融爐採焚化或熔融處理」，應僅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清除」作業，而「處理」作業，則僅須交付至「環保署核可之焚化爐或熔融爐採焚化或熔融處理」即可。則上開投標須知規定需由甲級廢棄物之「清除廠商」及「處理廠商」搭配共同投標，除與該院原提報本部醫福會審議之「需求評估及效益分析」所列廠商資格不符外，亦未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過當之資格」情形，爰就處理一節，爾後於契約規定「應交付至環保署核可之焚化爐或熔融爐採焚化或熔融處理」即可。

6. 招標文件內容，尚有部分缺失如下，應請該院釐清說明，爾後並確實檢討改進，注意相關招標文件規定之正確、一致性：

- (1)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僅登載為「2年」，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下



稱契約三用文件)」，均未登載明確之履約起迄日期，尚欠妥適。

(2) 投標須知第 18 點規定「允許共同投標」，並明定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惟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事項，應請該院釐清說明。按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案件，宜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共同投標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爾後應請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妥適訂定，並應規定「廠商聲明書，以確認該等廠商無該聲明書所列嚴重違反法令之態樣或採購法明文禁止投標之情形。

(3) 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六)款規定「採電子領標者請列印電子繳交憑據檔案，未附者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惟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與廠商是否須檢附領標憑據尚無直接關聯，另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業敘明「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為不合格標」，併請查察。

(4) 投標須知第 71 點載明主要部分為「○○○○○○○○○○○○○○○○○○委託代清運處理」，已泛指本案標之全部，應請該院說明廠商履約情形是否符合該規定，另爾後併請注意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468030 號函示「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意旨辦理。

(二) 開（審）標、決標階段：

1. 本案 3 次開標前雖已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其查詢日期均為開標前 1 日下午，尚欠妥適，爾後應請該院確於開標當日查詢並列印備查。另未就該等共同投標廠商一併查察是否有「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爾後應請注意改進。
2. 開標主持人業已簽奉機關首長指派，且實際主持人員與指派人員相同，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
3. 本案為巨額採購，該院於 3 次開標前均已函報本部派員

監辦，並經本部回復授權該院自行依法辦理，尚符採購法第12條規定。另該院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於3次開標時均依規定派員監辦，並分別於流標、廢標及決標紀錄簽名，尚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

4. 本案3次開標過程，均僅有「○○公司」1家廠商投標（「○○公司」與「○○公司」為共同投標廠商），第1次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2次及第3次開標，經審查廠商資格、規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第2次開標，廠商報價每公斤○○元整，高於核定底價，經第1次減價該廠商書面表示「不再減價」，爰經主持人宣布廢標；第3次開標，該廠商標價仍為每公斤○○元，平核定底價而決標，核其開（審）標、決標過程，尚符採購法規定。

5. 本案共計訂定2次底價，第1次底價核定日期為105年○○月○○日，係於第1次開標前（105年○○月○○日），核定時機尚符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另第1次開標流標後，該院業經簽准於第2次開標沿用原核定底價，尚符工程會88年12月16日（八八）工程

企字第 8820876 號函規定。第 2 次重訂底價之核定日期為 105 年○○月○○日，係於第 3 次開標前(同年月○○日)，其底價核定時機亦尚符規定；惟有關於底價之訂定程序，尚有相關缺失如下，應請該院說明及確實檢討改進：

- (1) 該院重訂底價前，未敘明重訂之事由並經簽報該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符工程會 88 年 12 月 16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函「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意旨。
- (2) 本案底價核定程序，僅由「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後，經底價訂定小組提出建議價格並簽報院長核定，未符施行細則第 53 條「底價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核定」之規定。又底價建議分析內容，僅列舉參考鄰近醫院(○○等 4 家醫院)之類案決標單價(均為每公斤○○元)，惟需求單位、底價訂定小組之預估金額及院長之核定底價，卻均為每公斤○○元，顯見其並未確實參考類案之決標資料，覈實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參考，

核欠妥適，亦未符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 (3) 該院第 2 次重訂之底價(每公斤○○元)，已高於第 1 次所訂底價(每公斤○○元)，惟未於簽辦文件敘明調高底價之理由，而僅參考第 2 次招標之投標廠商報價，據以訂定，實難謂符合○○單位 105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請加強議價」之決議。又該院 106 年○○月○○日提報審議之「需求評估與效益分析」，亦載明「本案利用聯合採購以量制價方式，亦能提高採購效率、降低醫院經營成本」，惟查本案聯合採購結果，既未達「以量制價」目的，亦未見提高招標效率，爾後應請確實檢討類案之採購規劃策略，並強化底價分析訂定之內控機制。

6. 本案 3 次開標結果（流標、廢標及決標），該院業已分別製作流標、廢標及決標紀錄，惟廢標及決標紀錄均漏載共同投標廠商名稱，應請該院補正。
7. 該院業將歷次無法決標/決標結果，分別於法定期限內刊登無法決標/決標公告，尚符採購法第 61 條前段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載明案名、

案號、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無法決標理由等相關資訊，尚符採購法第 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第 85 條規定，惟前開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及決標公告均漏載共同投標廠商，應請該院補正，爾後並注意改進。

8. 第 3 次招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並辦理開標決標。惟查得標廠商○○公司(處理業)與其共同投標成員○○公司(清除業)、○○公司(清除業)，不僅有同業共同投標情形，且 3 家廠商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列之地址及電話號碼，亦均屬相同，爰就本案有關採購法第 25 條第 3 項「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第 4 項「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及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規定情形，應請該院查察檢討妥處。

(三) 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1. 契約第 3 條業依「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九) 款規定，載明「如期間未屆已達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之文字；惟查契約附件

內容僅載有各使用醫院「2年預估量」，並未明定前開「2年預估量」是否即屬契約第3條規定之「使用上限量」，尚欠完整明確，應請該院釐清說明，並注意改進。

2. 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第12條「驗收」等條文中，業已明定本案之計費(結算)方式，並採「按月查驗並於最後1期辦理驗收」及「分年驗收」之方式辦理，惟未於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中載明付款條件，尚欠妥適，應請該院注意改進。
3. 契約第10條「保險」條款，僅規定廠商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作為保險金額，未明定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核欠妥適；查得標廠商實際投保之險種為「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除投保險種與契約規定不符外，亦未見將契約規定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列於附加條款應請該院檢視說明並依約妥處，爾後除應確依採購案件特性與實際需求，妥適訂定保險條款外，並應加強履約管理之查核作為。另○104年10月○日○字第○號函送之「○○所屬機關(構)常見採購標的辦理保險建議一覽表」，併請查察。

4. 依投標須知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105 年 12 月○日前)分別向各使用醫院繳納履約保證金，該廠商業於前開期限內向該院、A 及 B 醫院繳納，並經前開醫院開立收據在案，惟其向 C 及 D 醫院之繳納日期分別為 106 年 1 月 5 日及 105 年 12 月 30 日，已逾投標須知規定之期限，應請前開 2 使用醫院加強履約管理，督責廠商確於契約規定時限內繳納各式保證金，以維機關權益。
5. 按依相關廢棄物清理之法令規定，廠商進行清除(處理)廢棄物，均有一定期間內之許可數量限制，該限量並登載於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以供檢視。**建議該院應適時驗核廠商履約情形，避免其實際清除(處理)數量逾法定上限，俾維持履約品質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6. 截至本小組實地稽核日止，履約期限尚未屆滿，該院業已辦理 105 年 1 月份之查驗、付款作業，經核其製作之查驗紀錄內容，業登載履約期限、契約價金、履約情形及當期實際撥付契約價金等，尚稱完整。
7. 為使本案順利進行及避免履約爭議，仍請該院續依規定進行後續履約管理及查驗、驗收(含主驗人指派及報上級機關監辦)及付款作業等相關事宜，並加強廠商契約



價金累計支付情形之控管，另併請依「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之履約管理階段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又本案係巨額採購，其履約完成後亦請確依「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3、4點規定，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提報。

二、另併追蹤本小組前於104年度迄本案第1次公告日（105年○○月○○日）止，辦理該院採購案之稽核監督結果，其缺失於本案之改善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院104年度迄本案第1次公告日（105年○○月○○日）止，經本小組稽核之案件，計有5件：

專案稽核件：

1. 「○○○○○○○○○○○○○○○○○○○○」採購案（案號：○○○○○、○○○○○、○○○○○；稽核案號：○○\_○○\_○○）
2. 「○○○○○○○○○○○○○○○○○○○○」採購案（案號：○○○○○；稽核案號：105A08）

書面稽核3件：

1. 「○○○○○○○○○○○○○○○○○○○○」採購案（案號：○○○○○；稽核案號：○○○○○○○○○○）

2. 「○○○○○○○○○○○○」採購案（案號：○○○○○；稽核案號：○○○○○○○○）
3. 「○○○○○○○○○○○○○○○○○○○○」採購案（案號：○○○○○；稽核案號：○○○○○○○○）

**稽核結果：**

- （一）有關上開稽核案件所列之「招標文件與請購簽呈不一致」、「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廠牌型號而未載明容許同等品」、「未於契約三用文件載明決標日期」、「未於契約明定每年至少辦理驗收1次」、「開標紀錄登載不完整」、「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及主持驗收人員」等缺失，查於本案皆已改正。
- （二）惟有關「主要部分之規定過於空泛」、「底價建議分析未盡充分合理」、「非於開標當日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未妥適訂定保險條款內容」等缺失，查於本案仍有類似情形，核屬重複性缺失，應請該院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積極改善，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